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对厂内污泥堆场进行整改，并对洗砂废水收集系统进一步进行完善，2020 年 8 月，根据监测、检查结果以及修整后的内容编制了《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2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14 日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